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冠穎 電話:02-7736-5762

電子信箱: kuanying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文(四)字第11401223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、宣傳資訊、簡章、【表格1】申請表、【表格2】申請書、【表格3】推薦

函(A0900000E_114012239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E 1140122392 senddoc1 Attach2.pdf .

A0900000E 1140122392 senddoc1 Attach3.pdf >

A0900000E 1140122392 senddoc1 Attach4.pdf >

A0900000E 1140122392 senddoc1 Attach5.pdf >

A09000000E 1140122392 senddoc1 Attach6.pdf)

主旨:轉知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擬招募我 國高中生赴日留學事,敬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協會114年11月10日第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協會為培育未來可成為臺日間交流橋樑之人才,計畫招 募我國高中生赴日本高中留學。
- 三、檢附該會來函及簡章,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會承辦窗口:新聞文化部陳怡璇小姐,電話:02-2713-8000分機2431,電郵:kuokouryugaku-k1@tp.koryu.or.jp

正本: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五專部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五專部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部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五專部

副本: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電2025/11/21文 交 12:53:55 章

